

信息披露

A56
Disclosure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21]329号文注册。

2、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次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查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3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中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简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1696;C类基金简称:

南方浩睿进取京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1697,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2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募集期发售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应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价格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这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资金接近或达到8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资金超过8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

亿元(含8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基金费率

本基金A类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M),元 | 认购费率 |
|-----------|---------|
| M<500万 | 1.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管理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1.2%,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以0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投资人每笔申购/认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銷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网上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设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銷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10)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直销网点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管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授权委托书》原件;

(6